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3年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3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高校院所、推广单位：

根据《关于编制2023年市级预算及2023-2025年三年滚动预算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宁委发〔2022〕1号）和《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建设的意见》（宁农科〔2017〕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23年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入库申报指南》和《2023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申报文件要求，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重大技术协同推广项目联系人：朱亚楠，电话：68786037。

产学研合作专项项目联系人：王祥，电话：68786038。

各区及“一区一中心”联系人：

江北新区经发局 陈润乔 电话：025-58573606

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刘良峰 电话：025-68173952

浦口区农业农村局 陈地科 电话：025-58888780

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陈晓梅 电话：025-57120930

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贺 香	电话：025-57206210
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梁玉全	电话：025-68512091
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王秀梅	电话：025-85579519
南京国家农高区	张 茜	电话：025-57254338
南京国家农创中心	唐 蕾	电话：025-58285229

附件：

一、2023年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二、2023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申报指南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2月3日



2023 年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 推广计划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简称“协同项目”），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加快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为目标，组织推进涉农高校院所牵头共建专家服务站，协同破解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开展重大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应用，助力地方创新发展，培育产业技术实用人才，探索形成农科教协同服务新机制。申报要求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由涉农高校院所（含市级农技推广机构，下同）作为牵头单位，在各区统筹协调下，联合农业经营主体（含园区、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区域农技推广机构申报实施优质稻米、多功能油菜、绿色蔬菜、现代园艺、健康养殖等特色主导产业的协同项目。

1. 涉农高校院所：研究方向应符合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求，人才和技术力量雄厚，有特色主导产业相关的专业研究团队，有较强的农业科技成果基础，在专业领域内有较强的技术权威和组织协调能力。有健全的科研、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协同项目采用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由涉农高校院所推荐申报，一般具有正高级职称。首席专家在本单位牵头组织 5 名左右的专业人才队伍，指导和服务产业发展。

2. 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经营主体应是本市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有专业的人才团队，运营状况良好，基础设施良好，无不良信用。

高校院所与农业经营主体双向选择、联合申报、责任共担，共同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尚在承担市级农业科教项目的专家团队，不参加本次申报。

二、建设内容

1. 共建专家服务站。采取部门引导、高校院所主导、经营主体联动的机制，每个协同项目共建一个专家服务站。首席专家担任专家服务站站长，农业经营主体法人代表担任专家服务站副站长。专家服务站应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建立一定面积的农业“四新”核心示范基地应用场景，示范展示重大技术成果；形成一套能够推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提档升级的集成技术体系。首席专家围绕产业发展需求，会同地方（含市区镇街）农技推广骨干及农业经营主体技术人员，组建 15 人左右的专家服务站团队，其中每名专家不得同期参加 2 个及以上的市级农业科技产学研项目。协同项目实施期间，首席专家牵头开展服务站工作，帮助农业经营主体解决生产实际问题，探索农技推广体系和农业经营主体有效联结方式。

2. 实施农业重大技术推广。首席专家应带领项目团队以核心示范基地为基础，谋划推动全市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在全市布局建设不少于 7 个技术推广应用示范点（原则上兼顾各涉农区布局），年推广应用科技成果不少于 3 项，申报专利不少于 1 个，形成重大技术规程不少于 1 个，制作实用技术集成推广微视频 1 个。协同项

目实施期间，专家服务站组织开展的技术协同推广活动不少于 3 场，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不少于 4 次；高校院所专家应开展现场农技指导服务不少于 24 天/人，协助核心示范基地和示范点基层农技人员形成技术成果不少于 1 项，服务主体满意度达 90% 以上。

3. 打造重大技术推广体系。首席专家要带领项目团队积极构建“1+7+N”技术集成推广体系。指导核心示范基地推广应用、配套展示、集成创新特色主导产业重大技术成果，打造重大技术集成应用场景，主动为全市技术推广应用示范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技术推广应用示范点，积极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每个示范点要示范带动不少于 5 家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技术辐射点，加速推进特色主导产业重大技术的推广应用。根据农业经营主体的产业技术需求，积极提供产业科技成果引入、技术集成、熟化配套等服务，帮助每个辐射点的农业经营主体解决技术需求服务不少于 1 次。

4. 助力区域创新发展。专家服务站应以“传帮带”方式，帮助地方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建设自有人才梯队，做好产业技术人才储备。采用定向培养、学历提升、菜单式培训、田间实训、线上服务、跟踪指导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和农业实用人才不少于 200 人次，带动周边农户提升种养和经营水平。要积极发挥农业实用人才效能，助力地方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做优做强，推进地方加强产业科技资源创新投入与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区域农产品质量，培育发展新产品或地方品牌不少于 1 个。首席专

专家团队要主动开展产业发展调研，深入分析区域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发展趋势，提交 1 篇产业链式发展调研报告。

三、资金用途

每个协同项目经费不超过 80 万元，其中由高校院所安排核心示范基地经营主体 20 万元、各区示范点不少于 3 万元/个，方案批复后由高校院所按财务制度一并划拨给核心示范基地分配，示范点建设所需物资，由核心示范基地按照项目预算安排提供；其他资金由高校院所直接使用。协同项目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产业技术的集成创新、示范推广的物化补贴、主推技术的观摩培训、项目实施的宣传推介、专家团队的绩效考核及差旅补助等，其中项目直接物化补贴费用不得低于 60%。具体用途，详见《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绩效目标》（附件 1）。

四、申报程序

1. 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由高校院所联合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编制《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入库申报书》（附件 2）、《2023 年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拟入库项目汇总表》（附件 3），经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2. 入库评审。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指南及相关项目管理文件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通过的视为无效申报。形式审查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协同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根据评审结果，经集体研究确定年度协同项目实施团队。

3. 方案批复。经入库评审后，市农业农村局通知项目实施团队编制协同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核心示范基地所属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协同项目牵头单位提交协同项目实施方案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协同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论证。项目牵头单位按专家评审意见及项目管理要求完善实施方案，再由市农业农村局批复下达。

4. 项目实施。由首席专家牵头组织协同项目实施单位按批复后的实施方案推进实施，实施期限为1年。

五、推进管理

1、制度建设。项目牵头单位（高校院所）应制定日常工作管理办法，强化协同工作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出台有效引导专家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配套规章制度，明确实施期间的专家服务站运行制度、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计划、资金考核管理办法等，增强专家常驻项目示范站点、深入农业一线从事指导推广的积极性、主动性和有效性。

2、项目管理。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21〕118号）、《关于印发南京市相关农业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2020〕41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涉农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的实施意见》（宁农计〔2020〕19号）等规定执行。

3、目标考核。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组织第三方进行审计与绩效评价工作，由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协同项目验收工作。实施过程中，凡是不按相关农业项目管理规定实

施，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协同项目实施不到位的，将及时终止项目并收回相应的财政资金。

六、其它要求

高校院所要主动对接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也要积极配合高校院所，筛选好项目核心示范基地、示范点与辐射点单位，掌握好申报主体信用情况和其他项目申报情况。联合遴选优秀基层农技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双方需对申报主体、专家服务团队人员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此次申报不限于储备项目单位，各单位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附件2、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六份，正本1份，副本5份），经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后，于2023年3月6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逾期不受理。申报材料电子稿发邮箱：njkjc@126.com。

附件 1

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扣分原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建专家服务站有合作协议	1份	缺,扣5分
		高校专家服务团队每人开展农技指导服务天数	≥ 24 天	少1天,扣1分
		实施期内农业科技培训人次	≥ 200	少10人次,扣1分
	质量指标	推广应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等成果	≥ 3 项	缺1项,扣5分
		解决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需求	≥ 6 项	缺1项,扣2分
		制定5分钟左右产业链条集成技术推广视频	≥ 1 部	缺,扣5分
		形成产业链条主要技术规程	≥ 1 项	缺,扣5分
	时效指标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	100%	少1项,扣5分。
		按时完成项目验收申请	100%	未达成,扣5分
	成本指标	核心示范基地、示范点项目“四新”配套设施设备等物化投入率(其中设施设备投入率)	$\geq 60\%$ ($\geq 30\%$)	少1点,扣2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培育新产品或地方品牌数	≥ 1 个	缺,扣5分
		产品通过认证或企业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 1 项	缺,扣1分
	社会效益指标	在市级以上平台宣传发布项目实施成效	≥ 4 次	缺1次,扣2分
		技术协同推广活动	≥ 3 场	缺1次,扣2分
		首席专家团队完成高质量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1篇	缺,扣5分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废弃物利用科学规范,环保投诉率	无	有投诉,扣5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核心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停产或被关闭	无	否则,不予验收
协助示范站点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形成相关成果		≥ 1 项	缺,扣5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专家服务团队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少1点,扣1分。

备注:绩效指标扣分,按每分0.5万元扣减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附件 2

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 推广计划项目入库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首席专家 (签字):

核心基地单位:

核心基地管理部门 (盖章):

申报日期: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制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所属产业				
高校院所			注册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首席专家		手机	微信号	
核心示范基地单位			注册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手机	微信号	
项目实施地			主导产业	
规模			年产值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
核心基地上年度未验收科技项目	由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查询说明			
			
项目概况	<p>高校院所、核心示范基地、示范点等项目单位简介……</p> <p>项目建设内容简介……</p>			

二、立项必要性简析

立项背景，拟解决制约该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问题或瓶颈等。

(可加页)

三、可行性简析

项目单位掌握哪些突破该产业发展瓶颈的重大技术（技术成果简介）？有何协同团队基础（专家简介）？有何推广应用基础（协同推广机构简介）？基地产业发展情况等（基地简介）。

六、项目实施思路

围绕我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的主题，推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注重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和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性服务组织之间，牵头单位和区镇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之间有机结合，最终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产业链条的技术协同推广与成果转化应用，可用“流程图”展示。

七、项目实施内容

结合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参照申报指南建设内容要求进行细化、量化，探索重大技术协同推广服务机制。

例：在核心基地及示范点分别应用什么技术或成果，推广多少亩，达成什么样的示范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如何。

（可加页）

八、计划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期，按照 1 周年进行安排。

(可加页)

九、资金预算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测算各项协同推广活动，“四新”成果配套材料产品、装备设施，以及相关项目推进管理费用等支出。按照用途类别进行列示。

(可加页)

十、项目专家团队

专家 服务 站 团 队	高 校 院 所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研究领域	项目分工	
						
	地 方						
						

十一、项目运行机制和组织保障

(可加页)项目小组、管理制度、激励举措等

十二、申报承诺与初审意见

<p>首席 专家 承诺</p>	<p>(手写):</p> <p>院系 (盖章) 首席专家 (签字): 日期:</p>
<p>核心 基地 单位 承诺</p>	<p>(手写):</p> <p>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财务负责人 (签字): 日期:</p>
<p>高校院所 科技项目 管理部门 意见</p>	<p>(手写):</p> <p>部门 (盖章) 审验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日期:</p>
<p>核心基地 所在区农 业农村主 管局意见</p>	<p>(手写):</p> <p>单位 (盖章) 审验人 (签字): 分管负责人 (签字): 日期:</p>

附件 3

2023 年南京市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拟入库项目汇总表

序号	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首席专家及电话	核心基地单位	建设内容(300字以内)	资金(万元)	
						总投资	申请项目补助资金

2023 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 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申报指南

科技创新是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为加快推动南京都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有效促进我市农业主导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拟扶持一批市级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项目。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类别

1、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项目。扶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服务组织与新型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下同）与高校院所（含农技推广部门，下同）合作，以成果转化应用为核心，常年集中展示农业“四新”成果，起示范带动作用，具有科技成果遴选田间超市、农民培训田间课堂、科技人员创新阵地、农业科技致富样板以及农业决策参考现场等功能。

2、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创新项目。扶持高校院所与我市涉农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联合，建立新品种、新产品中试基地，或对农业产业链关键环节或共性技术障碍进行攻关，对解决区域农业生产重大共性问题或经济发展起引导推动作用。

3、“一区一中心”公共平台及园区企业创新项目。扶持“一区一中心”孵化基地、展示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及入园高校院所新建重点实验室、公共研发平台、检测中心、“三站三中心（依托园区企业设立的市级以上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究

生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扶持入园企业最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对促进地区农业农村科技服务和产业发展起促进作用。

二、申报主体

1、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项目。经工商注册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信用良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其中，粮油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综合基地核心面积100亩以上；蔬菜、果树和观赏植物类等设施园艺基地核心面积50亩以上；现代智能化种苗繁育中心、植物工厂基地核心面积2000 m²以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等科技型田园综合体核心基地面积100亩以上；畜禽养殖类需达到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要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连片规模达到100亩以上；农产品加工、农业投入品生产等企业，原料主要来源于南京地区农业生产主体或在南京建有原料生产基地。申报时需提​​供近期内成果转让（应用）协议及资金往来凭证，协议上有财政资金分成的，实行一票否决。

2、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创新项目。高校院所或具有自主科技研发团队（至少具备3名相关技术人员，且其中至少1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职称）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申报。申报时需提​​供成熟度较高的项目创新技术路径论证报告。高校院所资金不能在区财政划转，或50%以上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方面固定资产不能落实生产主体使用的，可协商合作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牵头申报。

3、“一区一中心”公共平台及园区企业创新项目。孵化基地、展示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由园区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公司申报，

申报时需提供园区立项文件；新建重点实验室、公共研发平台、检测中心等创新平台，由入园高校院所或高校院所平台注册的运行公司申报，申报时需提供相关批准文件；“三站三中心”平台建设由经市级以上认定的入园企业申报；入园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申报主体为园区内注册的，达到上述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建设申报要求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

上述项目，上一年度存在农业项目无故放弃(含验收不合格)，或因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产安全问题被通报处理的主体不得申报。

三、补助标准

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扶持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含)/项；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创新及入园企业“三站三中心”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含)/项；“一区一中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扶持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含)/项。

高校院所、“一区一中心”国资企业申报的项目原则上不需配套，其它项目按区文件执行。

四、相关要求

1、申报时间。此次项目申报不限于储备项目单位。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研究《2023 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1)中各项指标要求，紧密结合南京农业主导特色产业，认真撰写《2023 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申报书》(格式，附件 2)、《2023 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拟入库项目汇总表》(附件 3)和《2023 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入库项目技术路径论证报告》

(格式，附件4)。申报书一式五份，于2023年3月6日前报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逾期不再受理。

2、审核程序。示范基地项目由申报单位报镇（街）农业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高校院所申报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领导把关（签字、盖章），高校院所（园区）科技项目管理部门审核，报联合单位所在镇（街）农业项目主管部门现场核实（签字、盖章）；“一区一中心”项目，由园区项目管理部门审核（签字、盖章）。2023年3月21日前，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组织局内科室负责人、行业技术人员召开拟入库项目专题答辩会，筛选具有一定可行性且成熟度高的项目，保证专项绩效目标完成。于2023年3月31日前，将公示后的拟入库项目行文报市。

3、任务计划。除江北新区、栖霞区外，其它各区上报项目资金数不少于450万元。“一区一中心”不少于600万元。六合和高淳两区要按照政策，挖掘潜力，积极组织，应报尽报。

附件：

1. 2023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 2023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申报书（格式）

3. 2023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拟入库项目汇总表（格式）

4. 2023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入库项目技术路径论证报告（格式）

附件 1

2023 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基地项目合作成果转化（有成果转化协议）。	1
			创新项目主题明确，有技术路线论证报告。	
			“一区一中心”“三站三中心”平台功能建设有规划或批复等。	
			除平台外，各项目均制作 5 分钟左右项目技术推广视频。	
		质量指标	常年展示农业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等。	≥5
			培训（观摩）场所、专家工作室、“三站三中心”、质量检测（控制）系统等推广（创新）体系中单个空间常规设施设备、仪器配套率。	100%
			除平台外，培训、观摩场所科技推广手段信息化率。	100%
		时效指标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工作总结（含技术和绩效部分，1000 字以上）。	100%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申请。	100%
		成本指标	项目科技创新创业升级支出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	> 70%
	除平台外，各项目科技推广体系升级支出与项目总投资的比率。		> 10%	
	项目本期财政资金科技方面固定资产投入率。		>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产品（新业务）上市（开展）。	≥1
			产品申报相关认证（认定）或企业申报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认定）等。	≥1
		社会效益指标	除平台外，各项目技术推广视频在区级农民培训班或“农技耘”等区级以上平台宣传次数。	≥2
			项目实施期间实现创新成果（包含但不限于创新品种或材料、标准、规程、申请专利、新产品、新业态等。标准、规程需上企标网 http://www.qybz.org.cn/ ）。	≥1
			除平台外，各项目实施期内培训（含观摩、考察）人次。	≥200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废弃物利用科学规范，没有环保投诉。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主体停产、拆迁或被关闭、征收。	无
			除平台外，各项目实施期间应配备科技副总或组建协作攻关团队（企业文件或聘书）。	1
建立农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或“三站三中心”等企业创新体系。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除平台外，单个项目参加培训、观摩人员满意度。	≥90%	

附件 2

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 入库项目申报书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管理部门：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填写说明

1.撰写申报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研究《2023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申报书采用A4纸，左、右页边距为28mm，上页边距为30mm，下页边距为28mm。每栏的大小及行数，随内容调整，字体为中宋小四号，行距25。

3.申报书中所填写内容及其延伸项，需有支撑材料(附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签字、手写部分使用钢笔或碳素笔。

4.项目名称：示范基地为2023+单位简称+主要实施内容+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创新项目为2023+高校院所(单位)简称+主要实施内容+产学研合作创新项目；平台为2023+平台名全称+项目建设；园区企业创新项目为2023+农高区(或农创中心)+企业简称+主要实施内容+创新项目；园区企业成果转化示范项目为2023+园区名简称+企业简称+什么示范项目+建设。

5.管理部门：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农业农村局(溧水含农高区；浦口含农创中心)。

6.实施期限：1年，特殊情况可延期至立项的第二年5月底。

7.技术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成员且有企业聘书。

8.投资预算：制定实施方案时，预算支出明细要结合建设内容先行咨询，验收时决算可按5%调剂，财政资金部分未实施的将予以扣除。

9.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支出：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包含但不限于相关的基地标志；农民培训(主要用于餐费、培训资料)；视频制作；项目审计或验收费(第三方由区委委托)；培训室(观摩场所、服务场所)设施及相关功能性电子电器设备；展示中心(厅、场所)电子模型立体视觉艺术形态显现系统、电子沙盘、存放设备、样品、模型；检测室、专家工作室(会议)及“三站三中心”等创新场所必备的办公设施设备；测产及专利申报、认定、论证等；新品推介宣传、外协费(本单位无法检测需到有资质机构检测)等支出。

10.产业(平台)创新支出：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包含但不限于相关的农业产业(平台)创新所需的原种或材料；农业新机械、成套农器具(原则上享受政府补贴的大型农机除外)及创新所需仪器、配件、材料；智能化管控设备及配件、材料；产业链配套基础设施(不含建筑、土石方、装修工程)设备及配件；质量检测控制设备及配件；技术攻关(创新)设备仪器、配件、工具，以及所需关键性(特种)材料，检测试剂等；服务于产业发展新业态所需技术改造设施(不含建筑、土石方、装修工程)设备等。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注册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负责人		手机		QQ
合作单位			注册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手机		QQ
项目实施地			主导产业	
企业规模			年产值	
上年度尚未验收项目	①			
	②			
	③			
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成果转化时间 (示范基地必填)			
	创新合作时间 (技术路径论证时间)			
	平台批复、规划时间			
	其它合作、认证时间			
技术团队成员 (限5人内)	姓名	单 位	专业领域	项目中承担的责任

建设内容							
项目 主要实施地	地 址						
	坐标 A	经：				纬：	
	坐标 B	经：				纬：	
	坐标 C	经：				纬：	
	坐标 D	经：				纬：	
位置坐标图							
实施期限							
项目单位概况 (500字以内)							
合作单位概况 (500字以内)							
投资必要性 分析 (1500字以内)							
市场分析 (1500字以内)							
生产、建设条 件分析 (1500字以内)							
建设方案							
本项目应用成 果名及号							
投 资 预 算							
资 金 用 途	类别	资金用途构成	单位	数量	单价	资金预算(万元)	
						财政	自 筹
	推广 服务 体系 支 出	小 计 (要大于总投资的10%，加粗部分为科技固定资产)					
		1、					
		2、					
		3、					

创新创业体系支出	小 计 （要大于总投资的 70%，加粗部分为科技固定资产）						
	1、						
	2、						
	3、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其中：			
申报单位 (院系) 承诺	<p>(手写)：</p> <p>单位(盖章)</p> <p>部门负责人(签字)</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日期：</p>						
高校院所 科技项目 管理部门 意见	<p>(手写)</p> <p>部门盖章</p> <p>负责人：</p> <p>审验人：</p> <p>审验时间： 年 月 日</p>						
镇街农业 主管部门 (园区) 现场勘验 情况	<p>(手写)</p> <p>单位盖章</p> <p>勘验人：</p> <p>联系电话：</p> <p>勘验时间： 年 月 日</p>						

附件 3

2023 年南京农业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入库项目汇总表

序号	所属区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与资金用途（字数控制在 150 字以内）	资金（万元）	
						总投资	申请补助
例 1	XX 区	2023+单位简称+主要实施内容+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经营主体全称	项目实施地全称（XX 区 XX 街道 XX 村）	<p>建设内容：与 XXXX 高校院所合作，利用 XX 高校院所的“什么成果（相关文号）”，下面填写成果应用要建设的内容及所达到量或效的主要目标。</p> <p>资金用途：资金为推广（服务）体系支出 XX 万元和产业创新（创业）支出 XX 万元。</p>		≤50
例 2	XX 区	2023+高校院所（单位）简称+主要实施内容+产学研合作创新项目	高校院所或合作的经营主体全称	项目实施地全称（XX 区 XX 街道 XX 村）	<p>建设内容：与 XXXX 经营主体（高校院所）联合，针对产业的什么问题，对 XXXX 关键技术进行攻关（创新），达到什么样的效果（质、量、效）。</p> <p>资金用途：资金为推广（服务）体系支出 XX 万元和产业创新（创业）支出 XX 万元。</p>		≤30
例 3	XX 区	2023+平台名称+项目建设	园区平台运营公司全称	项目实施地全称（XX 区 XX 街道 XX 村）	<p>建设内容：平台建设的详细内容以及所达到量或质的主要目标。</p> <p>资金用途：资金为推广（服务）体系支出 XX 万元和产业创新（创业）支出 XX 万元。</p>		≤200
例 4	XX 区	2023+园区名称简称+企业简称+创新平台名称+建设	实施企业全称	项目实施地全称（XX 区 XX 镇 XX 村）	<p>建设内容：填写经论证过的企业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及所达到量或质或效的主要目标。</p> <p>资金用途：资金为推广（服务）体系支出 XX 万元和产业创新（创业）支出 XX 万元。</p>		≤30
例 5	XX 区	2023+园区名称简称+企业简称+什么成果示范项目+建设	实施企业全称	项目实施地全称（XX 区 XX 镇 XX 村）	<p>建设内容：实施填写经论证（认定、专利的）最新科技成果，在基地建设所达到量或质或效的主要目标。</p> <p>资金用途：资金为推广（服务）体系支出 XX 万元和产业创新（创业）支出 XX 万元。</p>		≤30

附件 4：

产学研合作项目技术路径论证报告(格式)

项目名称				
高校院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合作主体 (实施地单位)				
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技术路径 报告要点	(技术是什么、实现路径、应用到的技术成果、预期经济或社会效益、项目团队的专业分工等)			
示意图 (效果图或 3D 模型图)				
专家组 意见	(含存在风险点及对策建议) 组长(签字)： 日期：			
专 家 组 成 员	姓 名	单 位	主要研究方向	电 话